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E604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王明輝院長

四、工作報告：

(1) 5 月 26 日辦理教學觀摩(中午 12 點/E604)，邀請戴華教授(成大人文社會科學中心)，主講「人文創新社會實踐」計畫執行經驗分享，歡迎參加。

(2) 5 月 27 日與澎湖縣地方研究學會共同辦理之研討會，列為教學觀摩乙次及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，歡迎參加。

(3) 院內經費餘額如下表所示。

用途	預算數	實支數	核銷	請購	餘額
一般業務費(內)	450,000	104,509	9,324	0	336,167
旅運費(內)	200,000	38,210	13,328	0	148,462
維護費(內)	50,000	22,650	0	0	27,350
設備費-預算外(外)	93,120	0	0	93,000	120
合計：	998,820	165,369	22,652	93,000	717,799

(4) 各系、中心聘用教師或課程部分，盡量避免採用追認方式，若不及須先行專簽辦理。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「偏遠離島英語教學暨研究中心」、「澎湖縣外語解說員培訓暨研究中心」設置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 105.04.26 應外系系務會議 (p.1-9)、105.04.26 偏遠離島英語教學暨研究中心會議 (p.10-14) 及 105.04.26 澎湖縣外語解說員培訓暨研究中心會議 (p.15-19) 通過在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院應外系校外實習輔導要點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 105.04.26 應外系系務會議通過在案 (p.6-9)。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二、本系學生於大三上學期或大四下學期期間(二學期擇一)申請校外實習 及大一至大四寒暑假期間申請校外實習(每人就學期間限申請乙次) ，應依據本要點相關規定，於第 15 週前，填寫次學期「校外實習專業及語言能力評估表」(如附件)，經系務會議委員審查通過後，方得前往實習機構，從事校外實習。	二、本系學生於大三上學期或大四下學期期間(二學期則一)申請校外實習，應依據本要點相關規定，於第 15 週前，填寫次學期「校外實習專業及語言能力評估表」(如附件)，經系務會議委員審查通過後，方得前往實習機構，從事校外實習。	文字增加
四、 學期間 ，學生申請校外實習，實習時數採累計制，總時數不得少於 400 小時(約 10 週)，每日以工作 8 小時為認定原則，依機構或公司規定加班、輪班者則不在此限。	四、學生申請校外實習，實習時數採累計制，總時數不得少於 400 小時(約 10 週)，每日以工作 8 小時為認定原則，依機構或公司規定加班、輪班者則不在此限。	文字增加
五、 寒假或暑假期間 ，學生申請校外實習，實習時數採累計制，總時數不得少於 160 小時(約 4 週)，每日以工作 8 小時為認定原則，依機構或公司規定加班、輪班者則不在此限。		新增要點
六、各實習機構應與本系簽訂本校訂定之「學生校外實習建教合約書」一式二份，如實習機構有個別涉及專業領域之要求，得由本系以產學合作書、正式函文、合作備忘錄等專案方式簽請核准。	五、各實習機構應與本系簽訂本校訂定之「學生校外實習建教合約書」一式二份，如實習機構有個別涉及專業領域之要求，得由本系以產學合作書、正式函文、合作備忘錄等專案方式簽請核准。	僅做調次變更

<p>七、各實習機構應與本系簽訂本校訂定之「學生校外實習建教合約書」一式二份，如實習機構有個別涉及專業領域之要求，得由本系以產學合作書、正式函文、合作備忘錄等專案方式簽請核准。</p>	<p>六、實習結束後，本系實習生需於完成實習後一個月內，繳交「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」(如附件)及相關心得報告予本系考核，考核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得抵免實習當學期之課程學分。</p>	<p>僅做調次變更</p>
<p>八、本系學生申請大三上學期校外實習者，完成實習且校外實習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，可抵免九學分，含專業必修四學分以及專業選修五學分【產學合作研修(2/2)及領隊英語與實務(3/3)/產學合作研修(2/2)及英語教學教材與教法(3/3)】。</p>	<p>七、本系學生申請大三上學期校外實習者，完成實習且校外實習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，可抵免九學分，含專業必修四學分以及專業選修五學分【產學合作研修(2/2)及領隊英語與實務(3/3)/產學合作研修(2/2)及英語教學教材與教法(3/3)】。</p>	<p>僅做調次變更</p>
<p>九、本系學生(100級、101級、102級)申請大四下學期校外實習者，為避免延誤畢業時程，需於五月底前完成實習且校外實習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，方可抵免專業選修五學分【產學合作研修(2/2)及解說員英語與實務(3/3)/產學合作研修(2/2)及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(3/3)】。</p>	<p>八、本系學生(100級、101級、102級)申請大四下學期校外實習者，為避免延誤畢業時程，需於五月底前完成實習且校外實習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，方可抵免專業選修五學分【產學合作研修(2/2)及解說員英語與實務(3/3)/產學合作研修(2/2)及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(3/3)】。</p>	<p>僅做調次變更</p>
<p>十、102級後入學學生申請大四下學期校外實習者，實習期限及實習成績要求同要點八之規定，但因課程大綱自102級後略作修正，故予以抵免專業選修五學分【產學合作研修(2/2)及空服員英語(3/3)/產學合作研修(2/2)及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(3/3)】。</p>	<p>九、102級後入學學生申請大四下學期校外實習者，實習期限及實習成績要求同要點八之規定，但因課程大綱自102級後略作修正，故予以抵免專業選修五學分【產學合作研修(2/2)及空服員英語(3/3)/產學合作研修(2/2)及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(3/3)】。</p>	<p>僅做調次變更</p>
<p>十一、學生經登記分發實習確定後，應按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；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前往實習或未能完成實習者，應經系主任核准延期報到或改調實習單位，否則一律視為放棄實習，不得抵免實習當學期之課程學分。</p>	<p>十、學生經登記分發實習確定後，應按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；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前往實習或未能完成實習者，應經系主任核准延期報到或改調實習單位，否則一律視為放棄實習，不得抵免實習當學期之課程學分。</p>	<p>僅做調次變更</p>
<p>十二、實習學生自報到後，應遵從實習機構之規定及實習指導人員之指示接受工作；實習期間非有重要事故不得請假，如須請假應經實習機構主管批准，凡請假達一週以上者，應報請本系核准。</p>	<p>十一、實習學生自報到後，應遵從實習機構之規定及實習指導人員之指示接受工作；實習期間非有重要事故不得請假，如須請假應經實習機構主管批准，凡請假達一週以上者，應報請本系核准。</p>	<p>僅做調次變更</p>
<p>十三、實習期間本系得派員前往各實習機構，視察各實習學生作業情形，訪問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；視察實習人員應將視察情形報本系核備。</p>	<p>十二、實習期間本系得派員前往各實習機構，視察各實習學生作業情形，訪問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；視察實習人員應將視察情形報本系核備。</p>	<p>僅做調次變更</p>
<p>十四、經系上與實習機構評定實習成績表現優秀為該期全體學生之1/10，每名給予1000元獎勵金。</p>	<p>十三、經系上與實習機構評定實習成績表現優秀為該期全體學生之1/10，每名給予1000元獎勵金。</p>	<p>僅做調次變更</p>
<p>十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十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僅做調次變更</p>
<p>十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十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僅做調次變更</p>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職掌內容增修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教務處 105.04.12 通報辦理 (p.20-21)。

修正後	原文
<p>四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 1. 協調及整合全院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 2. 各系專業必修、必選課程之審議。 3. 跨系學程課程之審議。 4. 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審議。 5. 檢核教學品保相關作業。 6. 複核所屬系教師所授課程大綱(含公版課綱)。 7.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</p>	<p>四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 1. 協調及整合全院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 2. 各系專業必修、必選課程之審議。 3. 跨系學程課程之審議。 4.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</p>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七、散會